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委托评估环卫车辆
市场化项目回购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清华评报字[2025]第 G07004 号

(第一册，共一册)

江苏清华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9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声明	2
第二部分 摘要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	7
三、评估对象与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的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第四部分 附件	18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委托评估环卫车辆 市场化项目回购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清华评报字[2025]第 G07004 号

第一部分 声明

-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3.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资产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资产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5.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 6.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



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7.资产评估师本人及其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资产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8.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9.我们对资产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委托评估环卫车辆 市场化项目回购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清华评报字[2025]第 G07004 号

第二部分 摘要

江苏清华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委托，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委托评估环卫车辆市场化项目回购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价。在评估中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了市场调查和必要的询证，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25 年 07 月 22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咨询指定的洗扫车、洒水车、吸粪车等共计70辆环卫车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淮安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拥有的洗扫车、洒水车、吸粪车等共计 70 辆环卫车。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选取了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年07月22日。

五、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评估价值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零贰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整（¥14025714.00 元）

七、评估报告日期为2025年07月29日。

特别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报告书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本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自 2025 年 0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止。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委托评估环卫车辆 市场化项目回购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清华评报字[2025]第 G07004 号

第三部分 正文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江苏清华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一般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贵单位拟咨询洗扫车、洒水车、吸粪车等共计 70 辆环卫车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价。在评估中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了市场调查和必要的询证，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25 年 07 月 22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名 称：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812MB053757X7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西路 200 号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

为委托人拟咨询指定的洗扫车、洒水车、吸粪车等共计70辆环卫车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与范围

评估对象为淮安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拥有的洗扫车、洒水车、吸粪车等共计70辆环卫车。

车辆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辆牌照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注册日期	行驶里程(KM)
1	苏 H8352Z	福龙马牌 FLM5181TXSDF5S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9/7/9	111616
2	苏 H3521G	福龙马牌 FLM5181TXSDF5S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9/7/9	104385
3	苏 H9827D	福龙马牌 FLM5181TXSDF5S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9/7/9	80513
4	苏 H5793H	福龙马牌 FLM5181TXSDF5S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9/7/9	84924
5	苏 H6663V	福龙马牌 FLM5181TXSDF5S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9/7/9	87524
6	苏 H1624B	福龙马牌 FLM5181TXSDF5S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9/7/23	81588
7	苏 H0055G	福龙马牌 FLM5181TXSDF5S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9/7/10	129598
8	苏 H05659D	比亚迪牌 XBE5180TXSBEV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11	86538
9	苏 H01865D	比亚迪牌 XBE5180TXSBEV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台	1	2019/12/4	69069
10	苏 H07505D	比亚迪牌 XBE5180TXSBEV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台	1	2019/12/6	69075
11	苏 H01365D	比亚迪牌 XBE5180TXSBEV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台	1	2019/12/6	85664
12	苏 H06283D	比亚迪牌 XBE5180TXSBEV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台	1	2019/12/6	73402
13	苏 H9044M	中联牌 ZLJ5100TXSQL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3	100314
14	苏 H9654F	中联牌 ZLJ5100TXSQL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3	116809
15	苏 H9969G	中联牌 ZLJ5080TXSJX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4	125291
16	苏 H5904S	中联牌 ZLJ5080TXSJX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4	134651
17	苏 H9288W	中联牌 ZLJ5080TXSJX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4	142573
18	苏 H8190J	中联牌 ZLJ5080TXSJX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4	147148
19	苏 H5716P	中联牌 ZLJ5080TXSJX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4	136871
20	苏 H8700W	中联牌 ZLJ5080TXSJX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4	121344
21	苏 H9368C	中联牌 ZLJ5080TXSJX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4	129538
22	苏 H4270B	中联牌 ZLJ5080TXSJX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4	128303
23	苏 H02816D	比亚迪牌 XBE5180GQXBEV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台	1	2019/10/16	190972
24	苏 H01965D	比亚迪牌 XBE5180GQXBEV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台	1	2019/10/16	197152
25	苏 H09260D	比亚迪牌 XBE5180GQXBEV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台	1	2019/10/15	153748
26	苏 H01826D	比亚迪牌 XBE5180GQXBEV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台	1	2019/10/16	180097
27	苏 H9247P	华通牌 HCQ5083GSSNJ5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9	80382
28	苏 H7596K	华通牌 HCQ5083GSSNJ5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9	57375
29	苏 H0288S	华通牌 HCQ5083GSSNJ5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9	54295

30	苏 H5274J	中联牌 ZLJ5123GQXDF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2	92520
31	苏 H0876N	东岳牌 ZTQ5180GSSE1J47E	聊城中通新能源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8	141964
32	苏 H4130T	东岳牌 ZTQ5180GSSE1J47E	聊城中通新能源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8	134143
33	苏 H1946T	东岳牌 ZTQ5180GSSE1J47E	聊城中通新能源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0/3/20	148865
34	苏 H1742Q	福龙马牌 FLM5180GQXD5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8	106515
35	苏 H3188R	福龙马牌 FLM5071GQXQ5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8	46139
36	苏 H9522Z	东风牌 EQ5186TDYS5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台	1	2019/7/23	73151
37	苏 H5733K	中联牌 ZLJ5182ZDJDF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5	420587
38	苏 H0619G	中联牌 ZLJ5182ZDJDF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5	328115
39	苏 H6039M	中联牌 ZLJ5182ZDJDF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19/10/19	335903
40	苏 H7104Z	中联牌 ZLJ5182ZDJDF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19/12/10	348846
41	苏 H9298Z	中联牌 ZLJ5182ZDJDF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5	357957
42	苏 H1746S	中联牌 ZLJ5180ZXXDF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2	135978
43	苏 H9825P	中联牌 ZLJ5180ZXXDF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2	198923
44	苏 H6513H	中联牌 ZLJ5180ZXXDF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2	11239
45	苏 H3215V	东风牌 EQ5180ZXXS6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0	226177
46	苏 H5389M	东风牌 EQ5180ZXXS6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0	284630
47	苏 H2993Q	中联牌 ZLJ5120GXEDF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19/12/25	132616
48	苏 H3926R	中联牌 ZLJ5120GXEDF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6	134710
49	苏 H2633V	中联牌 ZLJ5120GXEDF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6	20021
50	苏 H2044B	祥农达牌 SGW5110GXEE	山东祥农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台	1	2020/4/20	10319
51	苏 H7393D	丹凌牌 HLL5070GXEE5	辽宁合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8	63859
52	苏 H9504V	丹凌牌 HLL5070GXEE5	辽宁合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2020/3/18	47926
53	苏 H3665J	中联牌 ZBH5180TXSDHE6	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1	67606
54	苏 H4348Q	中联牌 ZBH5180TXSDHE6	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1	85500
55	苏 H3625M	中联牌 ZBH5180TXSDHE6	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1	68317
56	苏 H1476P	中联牌 ZBH5180TXSDHE6	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1	78027
57	苏 H5650C	中联牌 ZBH5180TXSDHE6	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1	49008
58	苏 H278LK	中联牌 ZBH5040TXSSHE6	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7	78047
59	苏 H260LV	中联牌 ZBH5040TXSSHE6	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8	71645
60	苏 H578LF	中联牌 ZBH5040TXSSHE6	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7	59060
61	苏 H081LB	中联牌 ZBH5040TXSSHE6	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7	62019
62	苏 H6875H	中联牌 ZBH5182ZXLDFE6	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2	200400
63	苏 H3166C	中联牌 ZBH5182ZXLDFE6	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2	195086
64	苏 H5679Y	中联牌 ZBH5182ZXLDFE6	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3	183004
65	苏 H9049H	中联牌 ZBH5182ZXLDFE6	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3	237722
66	苏 H2798R	中联牌 ZBH5182ZXLDFE6	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3	244431
67	苏 H5568A	中联牌 ZBH5182ZXLDFE6	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3	185316
68	苏 H4805U	亚洁牌 BQJ5250GSSDFE6	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28	48042
69	苏 H3721Q	亚洁牌 BQJ5250GSSDFE6	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28	58057
70	苏 H0017D	亚洁牌 BQJ5250GSSDFE6	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28	38140
合 计					7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咨询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算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07月22日，为现场勘察之日。

本项目评估中价格是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

六、评估的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委托人与本评估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汽车报废标准》；

3.《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权属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等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专业人员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 2.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与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评估车辆要求有一个有效、公平的市场。有效是指市场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可靠的，评估参照物在市场上的交易是活跃的。而公平是指市场应该具备公平交易的所有条件，买卖双方的每一步决策都是在谨慎和充分掌握信息的基础上作出的，并且假定这价格不受不适当刺激的影响。市场法适用于市场发育较完善的地区，当存在有同类的二手车辆交易市场或有较多的交易实例，是获取资产价值较为简捷的方法。但当前我市二手车市场交易品种单调、频率不高，交易信息不透明，可采用案例贫乏，这限制了市场比较法在现实资产评估中的广泛运用。因此本次评估不选择市场法。

2.收益法评估首先要满足使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1、要能够确定和量化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量；2、能够确定资产合理的折现率。这些参数较难准确稳定的确认，因此本次评估不选择收益法。

3.成本法按照相同车型市场现行价格重新购置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用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时价值

的方法。依据委托人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基本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综合成新率

A 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重置价值包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其他费用；

②车辆购置价依据网上查询相同规格型号车辆报价确定。

③车辆购置附加税按车辆购置价扣除销项税后的10%确定。

④其他费用包括牌照费、内饰装修等。

⑤重置价值 = 车辆购置价格 + 车辆购置税 + 其他费用

B 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评估依据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

①使用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②行驶里程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③现场勘察时对车辆的各个部位进行打分，确定车辆现状成新率。

成新率选择以上较小者作为委估车辆的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于2025年07月22日开始评估工作，2025年07月29日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咨询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接受委托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并接受委托。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所承接的具体资产评估项目情况，重点考虑资产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资产评估对象的性质、相关资料收集情况，产权持有单位过去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

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和提交咨询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八）工作底稿归档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将在资产评估工作中形成的、与资产评估业务相关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标、声像等资料及时归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存、使用和销毁。

九、评估假设

本报告系在以下评估基准、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下制作完成的。

（一）评估基准

1.申报评估的车辆产权均是正常的，因而能够进行合法的自

由交易，即资产持有者合法拥有其所申报车辆的完整产权，而无任何限制或影响交易的他项权利之设置或其他瑕疵。

2. 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的资料，评估人员对这些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和有限的抽查验证，评估人员相信这些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但对其准确性不作保证。

3. 所有资产均采用人民币计算价值或价格。

（二）评估假设

1. 除本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被评估车辆的取得、使用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除本报告中另有声明、描述和考虑外，评估人员未考虑下列因素对评估结论的任何有利或不利之影响：

（1）已有或可能存在的抵押、按揭、担保等他项权利或产权瑕疵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等因素。

（2）未来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等（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财政税收政策、内外贸易政策、环境保护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等）因素之变化。

（3）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

（4）出现战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3. 除在本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

（1）所有不可见或不便观察的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

（2）被评估车辆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保

管、存放等，因而资产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或不存在的危险因子均未列于评估师的考察范围，其对评估价值的不利或有利影响均未考虑。

尽管评估人员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查看，这种查看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评估师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三）限制条件

1.就此次评估的资产而言，委托人认为于评估基准日是实际存在并归其所有，同时向评估人员作出了承诺，评估人员相信这些承诺，但对其可靠性并不能作出保证。

2.除非事先已有明确的书面约定，评估人员仅为委托人就本报告所载范围内的资产做价值评估，评估人员的责任和义务也仅限于价值评估，对本次评估所对应的经济、法律行为的相关问题，评估人员没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的解释、证词或出席法庭。

十、评估结论

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7 月 22 日，委估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7 月 22 日的评估价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零贰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整（¥14025714.00 元）。本评估报告所述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果有效期为 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评估不存在权属资料不完整情形。

2.本项评估未考虑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3.本项评估没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4.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在颇大程序上依赖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专业意见是由江苏清华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5.评估结论是本所专业人员依据评估程序得出的，但不对资产变现价值提供保证。

6.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是否存在违章罚款，欠税，欠费，滞纳金等因素。

7.本报告仅供委托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用于其它经济行为无效。

8.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有效期内，如果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报告使用者在评估报告使用中应注意以上特别说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是应委托人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

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资产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资产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资产评估对象在本报告特定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委估资产将来可能承担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6.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评估报告所述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果有效期为2025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1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形成最终结论日期为2025年07月29日。

第四部分 附件

1. 委托人及持有方承诺函复印件
2. 资产评估车辆明细表
3. 车辆照片
4.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6.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件复印件
7. 车辆注册登记信息复印件



1. 委托人及持有方承诺函复印件

资产评估委托人及持有方承诺函

江苏清华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因确定环卫车辆资产市场价值需要，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资产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之前未设立抵押或其它项权利；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

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产权持有方（盖章）：
年 月 日



2. 资产评估车辆明细表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07 月 22 日

被评估单位：淮安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照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注册日期	评估结果
1	苏 H8352Z	福龙马牌 FLM5181TXSDF5S	台	1	2019/7/9	182000.00
2	苏 H3521G	福龙马牌 FLM5181TXSDF5S	台	1	2019/7/9	182000.00
3	苏 H9827D	福龙马牌 FLM5181TXSDF5S	台	1	2019/7/9	213200.00
4	苏 H5793H	福龙马牌 FLM5181TXSDF5S	台	1	2019/7/9	213200.00
5	苏 H6663V	福龙马牌 FLM5181TXSDF5S	台	1	2019/7/9	213200.00
6	苏 H1624B	福龙马牌 FLM5181TXSDF5S	台	1	2019/7/23	213200.00
7	苏 H0055G	福龙马牌 FLM5181TXSDF5S	台	1	2019/7/10	182000.00
8	苏 H05659D	比亚迪牌 XBE5180TXSBEV	台	1	2019/11/11	602241.00
9	苏 H01865D	比亚迪牌 XBE5180TXSBEV	台	1	2019/12/4	623762.00
10	苏 H07505D	比亚迪牌 XBE5180TXSBEV	台	1	2019/12/6	623762.00
11	苏 H01365D	比亚迪牌 XBE5180TXSBEV	台	1	2019/12/6	616246.00
12	苏 H06283D	比亚迪牌 XBE5180TXSBEV	台	1	2019/12/6	623762.00
13	苏 H9044M	中联牌 ZLJ5100TXSQLE5	台	1	2020/3/13	165550.00
14	苏 H9654F	中联牌 ZLJ5100TXSQLE5	台	1	2020/3/13	165550.00
15	苏 H9969G	中联牌 ZLJ5080TXSJXE5	台	1	2020/3/14	130900.00
16	苏 H5904S	中联牌 ZLJ5080TXSJXE5	台	1	2020/3/14	130900.00
17	苏 H9288W	中联牌 ZLJ5080TXSJXE5	台	1	2020/3/14	130900.00
18	苏 H8190J	中联牌 ZLJ5080TXSJXE5	台	1	2020/3/14	130900.00
19	苏 H5716P	中联牌 ZLJ5080TXSJXE5	台	1	2020/3/14	130900.00
20	苏 H8700W	中联牌 ZLJ5080TXSJXE5	台	1	2020/3/14	130900.00
21	苏 H9368C	中联牌 ZLJ5080TXSJXE5	台	1	2020/3/14	130900.00
22	苏 H4270B	中联牌 ZLJ5080TXSJXE5	台	1	2020/3/14	130900.00
23	苏 H02816D	比亚迪牌 XBE5180GQXBEV	台	1	2019/10/16	235584.00
24	苏 H01965D	比亚迪牌 XBE5180GQXBEV	台	1	2019/10/16	190848.00
25	苏 H09260D	比亚迪牌 XBE5180GQXBEV	台	1	2019/10/15	354432.00
26	苏 H01826D	比亚迪牌 XBE5180GQXBEV	台	1	2019/10/16	254464.00
27	苏 H9247P	华通牌 HCQ5083GSSNJ5	台	1	2020/3/19	41965.00
28	苏 H7596K	华通牌 HCQ5083GSSNJ5	台	1	2020/3/19	41965.00
29	苏 H0288S	华通牌 HCQ5083GSSNJ5	台	1	2020/3/19	41965.00
30	苏 H5274J	中联牌 ZLJ5123GQXDFE5	台	1	2020/3/12	82600.00
31	苏 H0876N	东岳牌 ZTQ5180GSSEIJ47E	台	1	2020/3/18	91745.00
32	苏 H4130T	东岳牌 ZTQ5180GSSEIJ47E	台	1	2020/3/18	97970.00
33	苏 H1946T	东岳牌 ZTQ5180GSSEIJ47E	台	1	2020/3/20	83000.00
34	苏 H1742Q	福龙马牌 FLM5180GQXD5	台	1	2020/3/18	153450.00
35	苏 H3188R	福龙马牌 FLM5071GQXQ5	台	1	2020/3/18	163625.00
36	苏 H9522Z	东风牌 EQ5186TDYS5	台	1	2019/7/23	238000.00

37	苏 H5733K	中联牌 ZLJ5182ZDJDFE5	台	1	2020/1/15	43520.00
38	苏 H0619G	中联牌 ZLJ5182ZDJDFE5	台	1	2020/1/15	58752.00
39	苏 H6039M	中联牌 ZLJ5182ZDJDFE5	台	1	2019/10/19	54400.00
40	苏 H7104Z	中联牌 ZLJ5182ZDJDFE5	台	1	2019/12/10	47872.00
41	苏 H9298Z	中联牌 ZLJ5182ZDJDFE5	台	1	2020/1/15	43520.00
42	苏 H1746S	中联牌 ZLJ5180ZXXDFE5	台	1	2020/3/12	147070.00
43	苏 H9825P	中联牌 ZLJ5180ZXXDFE5	台	1	2020/3/12	142868.00
44	苏 H6513H	中联牌 ZLJ5180ZXXDFE5	台	1	2020/3/12	184888.00
45	苏 H3215V	东风牌 EQ5180ZXXS6	台	1	2020/3/10	136500.00
46	苏 H5389M	东风牌 EQ5180ZXXS6	台	1	2020/3/10	101010.00
47	苏 H2993Q	中联牌 ZLJ5120GXEDFE5	台	1	2019/12/25	115010.00
48	苏 H3926R	中联牌 ZLJ5120GXEDFE5	台	1	2020/1/16	117180.00
49	苏 H2633V	中联牌 ZLJ5120GXEDFE5	台	1	2020/1/16	147312.00
50	苏 H2044B	祥农达牌 SGW5110GXEE	台	1	2020/4/20	79016.00
51	苏 H7393D	丹凌牌 HLL5070GXEE5	台	1	2020/3/18	49555.00
52	苏 H9504V	丹凌牌 HLL5070GXEE5	台	1	2020/3/18	49555.00
53	苏 H3665J	中联牌 ZBH5180TXSDHE6	台	1	2022/12/1	377208.00
54	苏 H4348Q	中联牌 ZBH5180TXSDHE6	台	1	2022/12/1	377208.00
55	苏 H3625M	中联牌 ZBH5180TXSDHE6	台	1	2022/12/1	377208.00
56	苏 H1476P	中联牌 ZBH5180TXSDHE6	台	1	2022/12/1	377208.00
57	苏 H5650C	中联牌 ZBH5180TXSDHE6	台	1	2022/12/1	377208.00
58	苏 H278LK	中联牌 ZBH5040TXSSHE6	台	1	2022/12/7	172177.00
59	苏 H260LV	中联牌 ZBH5040TXSSHE6	台	1	2022/12/8	172177.00
60	苏 H578LF	中联牌 ZBH5040TXSSHE6	台	1	2022/12/7	172177.00
61	苏 H081LB	中联牌 ZBH5040TXSSHE6	台	1	2022/12/7	172177.00
62	苏 H6875H	中联牌 ZBH5182ZXLDEH6	台	1	2022/12/2	179076.00
63	苏 H3166C	中联牌 ZBH5182ZXLDEH6	台	1	2022/12/2	185588.00
64	苏 H5679Y	中联牌 ZBH5182ZXLDEH6	台	1	2022/12/3	192100.00
65	苏 H9049H	中联牌 ZBH5182ZXLDEH6	台	1	2022/12/3	153029.00
66	苏 H2798R	中联牌 ZBH5182ZXLDEH6	台	1	2022/12/3	149773.00
67	苏 H5568A	中联牌 ZBH5182ZXLDEH6	台	1	2022/12/3	192100.00
68	苏 H4805U	亚洁牌 BQJ5250GSSDFE6	台	1	2022/12/28	314262.00
69	苏 H3721Q	亚洁牌 BQJ5250GSSDFE6	台	1	2022/12/28	314262.00
70	苏 H0017D	亚洁牌 BQJ5250GSSDFE6	台	1	2022/12/28	314262.00
合 计				70		140257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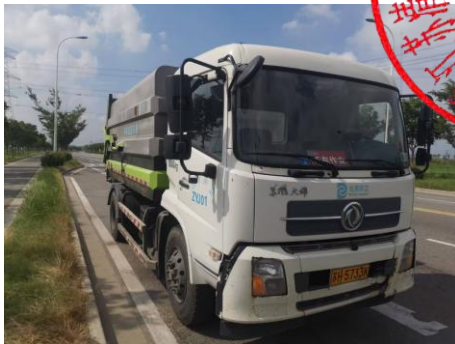
3. 车辆照片



















4.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工贸〔2018〕334号

备案公告

江苏清华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江苏清华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张家松。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 1 —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6.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件复印件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